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人社联〔2022〕19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吉林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党建群工处、一汽集团公司团委：

近年来，全省广大青年紧跟党的步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创新、奋发有为，积极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充分展示出新时代吉林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经省委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决定，评选表彰

一批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集体）。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评选范围：吉林省籍青年，或主要工作、定居在吉林省的优秀青年典型。

2.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评选范围：在吉林省内建立且保持相对稳定的先进青年集体。

原则上，曾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和吉林青年五四奖章的个人和集体，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活动，拟表彰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15 名、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5 个。

二、评选条件

参评吉林青年五四奖章的个人和集体，应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踊跃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吉林振兴发展宏伟事业，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参评个人一般应获得过地市级荣誉，年龄为 14 至 35 周岁（1987 年 11 月 23 日—200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1982 年 11 月 23 日后出生）；参评集体成员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 60% 以上；参评个人和集体成员均无因违纪违

法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无被组织问责、诫勉、约谈等问题，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况。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推动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特别是能够在防疫一线岗位上和抗疫工作中坚持不懈，敢于斗争，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青年人才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科技创新途径、强化青年人才智力支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做实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民营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全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

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持续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成果，解决青年就业问题，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增进民族团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推动新时期青年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能力提高等青年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全面从严治团，推进团组织各方面建设，为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评选程序

实行差额评选，采取地区和省直分别推荐的办法开展评选推荐。即，各地人社局、团委负责统筹组织本地及所辖县(市)的评选推荐工作，团省委负责省中直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基层推荐、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开展评选推荐。

1. **基层推荐。**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

条件和要求开展民主评选，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考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或所在地）对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核查。所有推荐对象上报前，所在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并需提供书面材料。

2. 逐级审核。对基层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由其所在单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当地县级及以上团委。县级及以上团委、人社局自下而上对各推荐对象及其主要事迹材料逐级审核、严格把关、择优上报。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社局、团委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的推荐名额共同审核同意后，将评选出来的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等材料报送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党建群工处、一汽集团公司团委将评选出来的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等材料直接报送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综合评审。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邀请党政机关、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代表组成评审组，对各地、各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及其主要事迹进行综合审核把关，择优确定考核对象，审核过程中可根据推荐人员结构比例情况适当调整分配名额数量。

4. 省级考核。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发布考核公告，采取适当方式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考核结束后，提出表彰对象建议。

5. 领导小组审定。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6. 省级公示。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表彰对象在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实施表彰。对省级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表彰对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联合发布表彰决定予以表彰。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对照评选范围及条件认真评选审核推荐，严把推荐对象的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优中选优，做到档案必审、事迹必核、征求意见必听、公示期反映问题必查，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贡献突出、事迹过硬、材料真实，体现先进性、代表性。

2.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各地、各单位要统筹把握对象结构比例开展评选推荐，坚持向基层单位、一线岗位工作人员倾斜，重点向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的地区倾斜，向成效

显著的部门和单位倾斜，并统筹考虑推荐对象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关键任务中的表现情况。副厅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企中的省管干部）不参加评选，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和市（州）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县级党委管理的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30%。

3. 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所有推荐对象均须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其中，推荐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对其（领导班子成员）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推荐对象为非公企业或非公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对其（领导班子成员）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职工（非法人代表）的，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民政（社会组织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还需按管理权限

征求统战部门等单位意见。

4. 确保推荐工作质量。各地、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履行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举报。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不得“带病”评选推荐，确保评选对象宁缺毋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评选推荐：不具备本通知明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曾受到约谈、诫勉、问责、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影响评选推荐的其他情形。

5.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其奖励。对于在评选推荐工作中违法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因违法违规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和证书。

（三）材料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评选推荐，指导推荐对象按规定要求准确填报推荐审批表等（见附件2~7，所需表格电子版可在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为 www.jl54.org），并认真撰写事迹材料，涉密材料需按保密规定办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于2023年2月27日前将全部所需材料（见附件8）

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逾期报送的，不再受理。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来的优秀青年授予“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对评选出来的优秀青年集体授予“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共同成立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组织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尽快启动并组织本地及所辖县（市）的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姚明名、张浩哲（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431—85876626

电子邮箱：tswzzb402@126.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571号

- 附件：1.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
5.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汇总表
6.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7. 事迹材料撰写模板
8. 所需材料清单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郑伟峰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书记

副组长：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苏建国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副书记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主任

宋博文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组织部部长

办 公 室：

主 任：姜雪原（兼）

宋博文（兼）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副主任

李维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姚明名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组织部四级调研员

陈 冲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组织部三级主任科员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名）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个）
长春市	4	1
吉林市	3	1
四平市	2	1
辽源市	2	1
通化市	2	1
白山市	2	1
松原市	2	1
白城市	2	1
延边州	3	1
梅河口市	1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	1
省直团工委	1	1
省国资委	1	1
一汽集团公司	1	1
团省委机关各战线部门 及团省委直属单位	3	1
合 计	30	15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本表是上报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一、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集体名称填写全称，不要简化填写；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填写，例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等。

三、主要事迹内容要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集体事迹材料中提炼概括，字数 10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可不再体现。

四、此表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请勿改变原表版式。

五、本填表说明可不打印。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隶属单位 全称			
集体人数		35周岁以下青年 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拟授予表彰 称号名称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表彰层级	省级工作部门
主要事迹	(1000字左右)		

主
要
事
迹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级人社部门、团委审核审批意见</p>	
<p>县(市、区) 人社局、团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人 社局、团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人社厅、 团省委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本表是上报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一、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工作单位、职务填写全称，不要简化填写；职业根据被推荐人选实际情况填写，例如：教师、医生、学生、企业职工、国有（非公）企业负责人、公务员等。

三、学习和工作简历从高中（中专）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四、曾获荣誉情况主要填写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五、担任社会职务主要只填写担任地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六、主要事迹内容要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中提炼概括，字数 10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获得荣誉情况等可不再体现。

七、此表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请勿改变原表版式。

八、本填表说明可不打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小二寸正面 免冠蓝底彩色)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 籍 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 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拟授予表彰 称号名称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表彰 层级	省级工作部门	
个人 简历						
曾获荣 誉情况						
担任社会 职 务						

(1000 字左右)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级人社部门、团委审核审批意见</p>	
<p>县(市、区) 人社局、团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人 社局、团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人社厅、 团省委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业	身份证号码	曾获主要荣誉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非法人企业单位的集体)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集体全称(团队/车间/班组/科室等):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 对所有推荐对象, 均需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
2.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 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3. 推荐对象为企业员工(非法人代表)、非法人企业单位的集体的, 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本单位的党组织、人事、纪检等部门意见。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用于企业单位及其负责人等)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集体全称(团队/车间/班组/科室等): _____

1.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2.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3. 公安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4.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6.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7.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8.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9. 审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10. 统战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11. 工商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12. 民政部门或其他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 注：1. 此表双面打印，“部门意见”栏须填写明确意见：“同意”或“不同意”字样，并加盖公章。
2. 对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属地公安部门的意见。
3. 推荐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的意见。
4. 推荐对象为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统战等部门及工商联的意见。
5.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民政（社会组织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意见。
6. 推荐对象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等单位意见。

样例：XXX 事迹材料

事迹材料应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推荐对象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简要介绍；第三部分为推荐对象的详细事迹（2000 字左右，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集体事迹材料同上要求，单独介绍集体即可。内容样式如下：

张三，女，汉族，XX 年 X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简要介绍。（由主要事迹提炼而成）

她是某领域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某省医学重点人才……

详细事迹（2000 字左右，可分章节进行组织）。

该同志……

一、不断创新，勇攀高峰

……

二、视患如亲，热心公益

……

三、锻铸团队，示范引领

……

所需材料清单

一、推荐个人

1.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纸质版盖章一式 3 份，附送 Word 或 WPS 电子版文件。
2.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个人的事迹材料，纸质版盖章一式 3 份，附送 Word 或 WPS 电子版文件。
3.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纸质版盖章一式 2 份。
4. 近期小二寸蓝底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文件 1 个（jpg 格式、分辨率 350dpi、大于 100kb，无需冲印，确保可对外发布）。
5. 相关工作场景照片电子版文件 4~5 个（jpg 格式、大于 100kb，无需冲印，确保可对外发布）。
6. 个人展示视频电子版 1 段（展示内容结合岗位特点和五四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为目的，不长于 1 分钟、不低于 1980×1080 像素）。
7. 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纸质版盖章 2 份。
8. 所获荣誉的奖励证书复印件，纸质版盖章 2 份。

9. 推荐对象的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要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的书面意见，纸质版盖章一式2份。

10. 推荐对象如有社会兼职，须提供主要社会兼职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盖章2份。

11. 推荐人选公示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纸质版盖章各1份。

二、推荐集体

1.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审批表，纸质版盖章一式3份，附送 Word 或 WPS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2.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集体事迹材料，纸质版盖章一式3份，附送 Word 或 WPS 电子版文件。

3.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纸质版盖章一式2份。

4. 集体相关工作场景照片电子版文件4~5个（jpg、大于100kb，无需冲印，确保可对外发布）。

5. 集体展示视频电子版1段（展示内容结合岗位特点和五四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为目的，不长于1分钟、不低于1980×1080像素）。

6. 推荐集体公示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纸质版盖章各1份。

三、汇总类

吉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汇总表，纸质版盖章 1 份，附送 Word 或 WPS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最终确定的推荐对象纸质版材料，由市级团委或省中直部门（单位）统一邮寄报送，并将相应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